

东台市民政局文件 东台市财政局

东民发〔2023〕52号

关于提高我市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西溪景区、高新区、沿海区管委会：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部分社会救助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到 750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600 元、1300 元保持不变。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服务标准分三档确定：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从每人每月 240 元提高至 300 元，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从每人每月 120 元提高至 200 元，具备生活自

理能力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以上三档照护服务与照料护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照护保险相衔接，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落实。

三、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全市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2060 元。

四、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

（一）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我市社会散居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2300 元，机构养育孤儿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3000 元，上述孤儿生活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二）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我市重病重残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300 元，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职责的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500 元，监护人监护缺失的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900 元，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扶贫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300 元，上述困境儿童生活补贴标准保持不变。

五、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一）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35% 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256 元提高到 263 元。

（二）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25% 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183 元提高到 188 元。

（三）低保家庭外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100%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730 元提高到 750 元。

（四）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60%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438 元提高到 450 元。

（五）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60%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438 元提高到 450 元。

（六）成年无业肢体三级残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我市低保标准 25%发放，即标准由每人每月 183 元提高到 188 元。

以上各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调整，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镇（区）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提标后的补差调整工作，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实际获得感，推动民生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把党和政府的温暖传递给每一个困难群众。

